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國 | 中 | 水 | 務 | 股 | 份 | 有 | 限 | 公 | 司
INTERCHINA WATER TREATMENT CO.,LTD.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目录

第一部分会议议程

第二部分会议议案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5
议案一：《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议案二：《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三：《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续聘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18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
议案八：《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议案九：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议案十：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9
听取《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1
附件 1：《2017 年年度报告》	22
附件 2：《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2
附件 3：《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3
附件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

附件 5:《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59

附件 6:《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6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通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每位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六、根据本公司章程，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

七、根据本公司章程，会议将审议的议案分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一至两名股东代理人、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 3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塘路 333 号南汇嘴智选假日酒店 1 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主持人：董事长尹峻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审议并讨论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附件
1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附件 1:《2017 年年度报告》 附件 2:《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3:《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18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5:《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尹峻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丁宏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选举严东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选举江清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	选举金忠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6	选举闫银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赵兰蘋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李轶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金忠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1.01	选举王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02	选举陈建琦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附件 6）

四、监票人宣布网络及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五、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公司认真履行披露义务，编制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和附件2。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附件1：《2017年年度报告》

附件2：《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二：《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2017年度经营有关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3。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附件 3：《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2017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财务部编制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4。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783.38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19.31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3,473.04万元，2017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2,953.72万元。公司拟定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议案五：关于续聘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中准会计师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拟向中准会计师支付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酬80万元。

为使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具有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18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的内控审计服务。中准会计师在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拟向中准会计师支付2017年度内控审计报酬40万元。

为使公司的内控审计工作具有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为公司2018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议案七：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以获得较好的收益。2018年度，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占用的资金滚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有效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是保本的理财产品，本金不存在损失的风险，但收益不确定；保本理财产品不排除存在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风险的情况，具体的风险因素因购买不同的理财产品种类而不同，公司将按照规定持续披露本项目的实施情况。

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及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议案八：《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5。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5：《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九：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18年5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尹峻先生、丁宏伟先生、严东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提名江清云先生、金忠平先生、闫银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后附简历。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以下提案逐项进行表决：

9.01	选举尹峻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丁宏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选举严东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选举江清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	选举金忠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6	选举闫银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尹峻先生，男，1974年10月出生，会计师。北京科技大学工业会计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MBA学位。曾任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宏伟先生，男，1972年2月出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1999年

加入鹏欣集团，先后主导或参与开发、运营了多个商业、酒店及住宅项目。曾主管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成本中心、房地产销售、商业及酒店运营板块。具有20年的房地产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经验。现任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严东明先生，男，196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严东明先生1982年毕业于空军工程技术大学导弹学院计算机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3年在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78年9月至2001年11月部队服役；2001年12月至2005年4月在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任规划发展部产权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11年6月在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在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4年5月至今在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5月至今在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江清云先生，男，1970年2月出生，律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经济学本科学历、德国汉堡大学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曾任德国汉堡欧得利贸易有限公司经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船舶贸易部经理、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同建律师事务所律师、挪威斯考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等。现任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经理。

金忠平先生，男，1975年10月出生，注册会计师，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先后就职于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曾任益海嘉里投资有限公司高级资金经理，BTG Pactual Commodities (Shanghai) Co., Ltd.资金总监。现任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总监。

闫银柱先生，男，1968年12月出生，工程师。兰州理工大学工民建本科，兰州理工大学建筑工程工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工商硕士。曾任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副院长，上海京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上海沪裕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怡和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鹏欣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周元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议案十：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18年5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提名赵兰蘋女士、李轶梵先生、金忠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后附简历。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以下提案逐项进行表决：

10.01	选举赵兰蘋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李轶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金忠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兰蘋女士，女，195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赵兰蘋女士于1984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夜大学会计学专业；于1992年12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4年1月-2008年1月担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监，财务总监；2008年1月-2008年8月，退休经回聘担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08年9月-2013年4月担任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兰蘋女士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专业经验。

李轶梵先生，男，1967年7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全球管理会计师，全美会计师协会和德克萨斯州会计师协会会员。李轶梵先生毕业于美国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并获MBA学位；同时拥有美国得克萨斯大学会计硕

士学位，本科就读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李轶梵先生1993年5月至1998年8月任美国德克萨斯州MARCUS集团战略发展部经理；2000年8月至2003年6月任职摩根大通银行（纽约），先后担任全球收购兼并部、全球信用风险管理部副总裁兼信用主管等职务；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协同作业网联席创始人、董事、首席执行官；2007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09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标准水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正兴车轮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际首席财务官。2014年9月至今任吉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负责吉利集团财务、投融资及新业务等工作；2014年11月至今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轶梵先生拥有20多年国际资本市场上市、收购兼并、投资、股权和债务融资以及公司财务运营管理、风险管理的经验，其跨行业经验丰富，先后在中美两国投资银行、商业银行、汽车、媒体及电讯业、互联网/电子商务，零售业及环保行业任职。李轶梵先生获得国家财政部新理财杂志社评选的2012年中国CFO年度人物、2015年中国CFO年度人物杰出贡献奖，以及中国CFO发展中心2014年中国十大资本运营CFO。

金忠德先生，男，1954年6月出生，律师，华东政法学院毕业。1986年参加首次律师资格全国统考获得律师资格证书，1988年获得律师执照。曾执业于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苏州分所主任。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2018年5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提名王冰先生、陈建琦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3年，后附简历。

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以下提案逐项进行表决：

11.01	选举王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02	选举陈建琦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冰先生，男，1960年10月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主席、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今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在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15年7月至今在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任首席风控官，2016年8月至今在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年2月至今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在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陈建琦先生，男，1957年8月出生，会计师，建筑施工工程师。1986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学院（上海财经大学前身）工业会计专业。2008年3月至2011年8

月曾担任中国油气北京昌东顺燃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今在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部审计经理，2015年5月至今在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陈建琦先生拥有长期从事制造行业、建筑行业企业管理工作的经历及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

听取《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6。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附件6：《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附件 1：《2017 年年度报告》

附件 2：《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附件 3:《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常用词语释义		
国中水务、公司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2017 年度、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黑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鹏欣集团	指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润中国际	指	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国中控股有限公司
国中天津	指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国中香港	指	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科国益	指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国中家源	指	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中大华	指	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中科创	指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牙克石水务	指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东营污水	指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湘潭自来水	指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湘潭污水	指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达旗污水	指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太原污水	指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污水	指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昌黎污水	指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污水	指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涿州污水	指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青海污水	指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汉中自来水	指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东营自来水	指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汉中实业	指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石门	指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沈阳彰武污水	指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宁阳磁窑污水	指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碾子山污水	指	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碾子山自来水	指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亿思通环保	指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osab	指	Josab International AB
湖南国中	指	湖南国中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国中	指	深圳市前海国中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中上海	指	国中（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京天诚	指	新疆京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炼达	指	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赛领基金	指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厚康实业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永冠贸易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中准会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三方监管协议》	指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的缩写，即“建设-运营-移交”，是指政府通过契约授予私营企业（包括外国企业）以一定期限的特许专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并准许其通过向用户收取费用或出售产品以清偿贷款，回收投资并赚取利润；特许权期限届满时，该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BT	指	Build-Transfer 的缩写，即“建设--移交“，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进行基础非经营性设施建设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BT 模式是 BOT 模式的一种变换形式，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EPC	指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部分 董事会工作情况

2017年，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十次董事会会议（即董事会第三十次至第三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会成员均亲自或委托出席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会议，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有关委员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

第二部分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和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是具备全国范围内投资运营能力的水务环保企业。经营模式采用 BOT、TOT、BT、PPP 特许经营等模式。

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下属 14 家污水处理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模式主要为特许经营模式，能够满足污水排放标准要求。公司旗下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签约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合约对应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现有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1	秦皇岛污水	2003年2月10日	20年	12.00	12.00
2	马鞍山污水	2004年5月18日	22年	6.00	6.00

3	昌黎污水	2005年1月18日	30年	4.00	4.00
4	西宁污水	2005年7月22日	25年	4.25	4.25
5	涿州污水	2006年7月4日	25年	10.00	10.00
		2012年11月13日	30年		
6	鄂尔多斯污水	2008年3月31日	30年	3.50	3.50
7	太原污水	2009年8月5日	25年	16.00	16.00
8	东营污水	2011年8月17日	30年	4.00	4.00
9	湘潭污水	2012年3月7日	28年	10.00	5.00
10	宁阳磁窑污水	2013年5月14日	30年	3.00	3.00
11	碾子山污水	2013年11月28日	30年	1.00	1.00
12	沈阳彰武污水	2012年9月26日	29.5年	2.00	1.00
13	荣县水务	2014年12月18日	30年	0.23	0.23
14	南江家源	2015年5月22日	30年	1.11	1.11
小计				77.09	71.09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水务资产股权转让合同》，转让湘潭污水、东营污水、涿州污水、鄂尔多斯污水、碾子山污水公司股权。

2、供水业务

公司的供水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 4 家自来水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模式主要为特许经营模式，能够有效满足客户的用水需求。公司旗下从事供水业务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签约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合约对应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现有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1	汉中自来水	2008年3月28日	30年	21.00	11.00
2	东营自来水	2009年9月10日	30年	20.00	15.00

3	湘潭自来水	2011年5月12日	30年	30.00	5.00
4	碾子山自来水	2013年10月8日	30年	3.00	3.00
小计				74.00	34.00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牙克石水务采取的经营模式是 BT 模式，建设范围包含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分别为供水 3 万吨/日、污水 2 万吨/日、中水 1.5 万吨/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水务资产股权转让合同》，转让湘潭自来水、东营自来水、碾子山自来水。

3、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的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中科国益和汉江实业开展。中科国益是从事水处理领域环保工程技术服务的专业公司，具备承接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的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环保设备代理和销售以及环保咨询的资质和实力。汉江实业主要从事汉中市中心城区给水主管网建设及用户接水工程的施工等业务。

（二）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水务行业在城市市政市场已经逐渐饱和，但在新兴城镇及农村市场的发展潜力仍然较大，在部分环保细分领域仍然处于兴起阶段。从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区域垄断特征明显，城市污水市场已逐渐饱和，污水处理的市场方向将开始逐渐转向小城镇及农村市场。同时，从全国范围来看，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的企业数量较多、规模偏小。行业内规模企业大多通过收购、兼并的方式占领市场份额，提升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使得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公司所属行业的周期性特点说明

公司所属的水务行业相对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受经济周期的波

动影响较小。随着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和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水务行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必需品，具有较强的刚性需求。水务行业投资普遍具有初始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长、经营回报稳定，资金沉淀性强等特点。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说明

公司是民营资本在水务行业的先行者，通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水务工程和运营管理经验，在市政水务建设与运营方面具有优势地位。公司的污水处理和供水业务已成功实现跨区域发展，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主要面向石化行业、精细化工行业、钢铁冶炼行业、轻工行业等，在多个工业污水领域具备突出优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变动额为 43,162.39 万元，变动比例为 10.3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科目的金额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为：

1、货币资金由 2016 年底的 13,948.40 万元增加到 2017 年底的 81,096.49 万元，占 2017 年底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67%，变动比例为 481.40%，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其他应收款由 2016 年底的 45,918.81 万元减少到 2017 年底的 11,229.82 万元，占 2017 年底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45%，变动比例为-75.54%，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收回天地人剩余应收股权转让款；

3、在建工程由 2016 年底的 40,526.84 万元增加到 2017 年底的 52,950.09 万元，占年底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54%，变动比例为 30.65%，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子公司秦皇岛污水增加扩建工程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18,120.29（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95%。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产业链协同优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既有稳定的水务项目建设和运营业务，也有高附加值的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通过各项业务在技术、客户、销售网络等方面的深入互动和资源配置，公司可以为政府和企业客户提供一揽子的环境综合治理解决方案，充分发挥公司集投资、设计、工程、产品、咨询、运营为一体的产业链综合优势。

2、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一贯坚持技术领先战略，具备雄厚的技术储备和行业实施经验，业务技术涵盖了水处理产业链的研发、咨询、设计、建设、运营等各个方面；同时公司认识到技术革新对环保行业未来格局的深远影响，重视和加强创新研究平台建设和创新技术吸收引进工作。

3、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从事水务环保领域的收购、建设和运营管理，对我国环保产业有着深刻和独到的理解，在产业架构和布局、市场经营拓展和运营成本管控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经营管理优势在公司当前资源整合和区域优化阶段发挥重要作用，为公司打下坚实基础。

4、国际视野优势

公司持续关注全球并购机会，具备有效整合境内外合作资源、拓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技术评估和并购操作的规范体系，在决策效率和资源配置上有着较突出的优势。公司的国际业务服务于公司的战略转型和产业布局，可以帮助公司更加快捷高效地对接海外的环保技术和国内的市场空间，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先发和领先地位。

第三部分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供水、污水等环保领域，不断夯实水务主业，充分借

助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募集资金 95,189.23 万元，用于下属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等，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布局节能环保领域，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6.64% 的股权，从而加快培育新业务发展，拓宽更多利润来源。同时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公司拟出售 8 家子公司股权，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978.20 万元，同比增长 22.91%，主要原因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工程服务及设备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较多；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3.38 万元，同比增长 10.16%。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稳步推进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污水处理方面

随着国家对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的提升、行业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稳定达标排放是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已加强对所属污水厂站、管网等污水收集系统的巡查、维护及保养，确保污水处理厂安全、高效、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积极推进污水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工作：①严格控制进出水水质指标，坚决确保水质达标排放，切实完成污染减排单位的重大使命。②配合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完成强化污水处理厂管理的相关程序调整、监管措施及相关设备的维护及购置等；③调整优化主要工艺设备的性能参数，做好日常的维护及保养工作，以响应节能降耗的号召；④报告期内我们也根据各项目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条款约定及实际运行成本情况，启动水厂的成本核算及调价程序，各项工作正在有续推进；⑤积极推动现有项目的升级改造工作，对于已经在升级改造的项目，严把质量关，严把运营关，确保改造过程中水量及出水水质的满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总量 18,706.67 万吨，结算总量 21,940.83 万吨；报告期内，污水处理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475.04 万元，同比减少 0.8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处置子公司天津润源，自 2017 年 5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供水业务方面

公司作为有着丰富供水运营管理经验的企业，下属供水公司积极应对及克服各项不利因素，不断加强水质的动态监测与管理，加强生产设施设备的保养和维

护，确保供水水质安全、出厂水质达标。公司按计划积极推进供水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工作：①确保居民、工业各用水单位用水安全；②调整优化主要工艺设备的性能参数，做好日常的维护及保养工作，以响应节能降耗的号召；③为保障居民供水，积极推动水厂扩建、现有项目技改及管网入户的各项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供水量 6,364.20 万吨，售水量 4,973.46 万吨。供水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727.96 万元，同比增长 8.7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湘潭自来水售水量增加。

3、资本运作方面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95,189.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计划将募集资金陆续投入募投项目，为公司水务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实现水务市场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同时为拓宽更多利润来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洁昊环保 56.64% 的股权，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978.20 万元，同比增长 22.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3.38 万元，同比增长 10.1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458,964.00 万元，同比增长 10.38%；

业务领域：公司污水处理总量 18,706.67 万吨，结算总量 21,940.83 万吨。报告期内，污水处理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475.04 万元，同比减少 0.86%。公司完成供水量 6,364.20 万吨，售水量 4,973.46 万吨。供水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727.96 万元，同比增长 8.76%。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3,978.20	35,781.99	22.91
营业成本	29,078.71	23,643.01	22.99

销售费用	1,258.64	1,283.47	-1.93
管理费用	9,136.99	9,070.80	0.73
财务费用	2,352.03	4,686.48	-4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18	9,458.95	-7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4.48	-2,801.35	56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26.11	-20,506.71	355.17
研发支出	196.87	448.11	-56.07

1、收入和成本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约 22.91%，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工程服务及设备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较多。基于收入与成本配比，因此本报告期成本也相应的增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销售	10,727.96	7,276.70	32.17	8.76	1.57	增加 4.80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22,475.04	13,741.52	38.86	-0.86	-2.81	增加 1.23 个百分点
工程服务	2,953.22	2,083.14	29.46	137.56	88.93	增加 18.15 个百分点
设备销售	7,398.22	5,899.06	20.26	492.05	443.48	增加 7.12 个百分点
合计	43,554.44	29,000.42	33.42	24.35	23.45	增加 0.4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销售	10,727.96	7,276.70	32.17	8.76	1.57	增加 4.80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22,475.04	13,741.52	38.86	-0.86	-2.81	增加 1.23 个百分点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983.75	520.78	47.06	4,131.18	110.67	增加 1,010.29 个百分点
设备销售	7,398.22	5,899.06	20.26	492.05	443.48	增加 7.12 个百分点

工程总包	1,969.47	1,562.36	20.67	61.44	82.64	减少 9.21 个百分点
合计	43,554.44	29,000.42	33.42	24.35	23.45	增加 0.4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北	947.95	1,037.98	-9.50	103.51	46.74	增加 42.36 个百分点
华北	21,928.54	15,235.90	30.52	36.00	37.59	减少 0.80 个百分点
华东	11,386.82	6,530.87	42.65	14.70	10.45	增加 2.21 个百分点
华南	260.68	222.37	14.70			增加 14.70 个百分点
华中	1,421.70	2,088.21	-46.88	51.10	15.24	增加 45.70 个百分点
西北	7,608.74	3,885.10	48.94	0.54	-2.53	增加 1.61 个百分点
西南	0.00	0.00				
合计	43,554.44	29,000.42	33.42	24.35	23.45	增加 0.4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 自来水销售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8.76%，主要是由于水量增加所致；
2.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4,131.18%，主要是由于母公司本年承接技术咨询服务增加；
3. 设备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492.05%，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年实现业务转型，设备销售收入比上年增加较大；
4. 污水处理营业收入比上年降低 0.86%，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合并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4 月经营成果，因此营业收入比上年降低。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自来水销售	原材料	1,100.89	3.80	1,068.94	4.55	2.99	
自来水销售	人工成本	975.31	3.36	984.64	4.19	-0.95	
自来水销售	折旧与摊销	2,994.75	10.33	2,939.98	12.51	1.86	
自来水销售	能耗	1,563.74	5.39	1,638.34	6.97	-4.55	
自来水销售	其他	642.01	2.21	532.64	2.27	20.53	随着设备老化, 维修保养费增加
自来水销售	小计	7,276.70	25.09	7,164.54	30.5	1.57	
污水处理	原材料	1,278.89	4.41	1,212.39	5.16	5.49	
污水处理	人工成本	2,002.81	6.91	1,928.31	8.21	3.86	
污水处理	折旧与摊销	6,055.12	20.88	6,305.92	26.84	-3.98	
污水处理	能耗	2,863.91	9.88	3,184.79	13.56	-10.08	本期合并天津润源 1-4 月经营成果, 上期合并天津润源全年经营成果
污水处理	其他	1,540.78	5.31	1,507.70	6.42	2.19	
污水处理	小计	13,741.51	47.38	14,139.11	60.19	-2.81	
工程服务	原材料及设备	531.97	1.83	407.06	1.73	30.69	本期工程服务收入增加, 相应原材料及设备成本增加
工程服务	人工成本	658.88	2.27	350.28	1.49	88.10	本期工程服务收入增加, 相应人工成本增加
工程服务	分包成本	723.57	2.50	150.75	0.64	379.98	本期工程服务收入增加, 相应分包成本增加
工程服务	其他	168.73	0.58	194.53	0.83	-13.26	
工程服务	小计	2,083.15	7.18	1,102.62	4.69	88.93	
设备销售	原材料	5,899.06	20.34	1,085.19	4.62	443.60	本期设备销售收入增加, 相应原材料成本增加
设备销	人工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售							
设备销售	其他	0.00	0.00	0.23	0.00	-100.00	
设备销售	小计	5,899.06	20.34	1,085.42	4.62	443.48	
主营业务成本	合计	29,000.42	100.00	23,491.69	100.00	23.4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自来水销售	原材料	1,100.89	3.80	1,068.94	4.55	2.99	
自来水销售	人工成本	975.31	3.36	984.64	4.19	-0.95	
自来水销售	折旧与摊销	2,994.75	10.33	2,939.98	12.51	1.86	
自来水销售	能耗	1,563.74	5.39	1,638.34	6.97	-4.55	
自来水销售	其他	642.01	2.21	532.64	2.27	20.53	随着设备老化, 维修保养费增加
自来水销售	小计	7,276.70	25.09	7,164.54	30.5	1.57	
污水处理	原材料	1,278.89	4.41	1,212.39	5.16	5.49	
污水处理	人工成本	2,002.81	6.91	1,928.31	8.21	3.86	
污水处理	折旧与摊销	6,055.12	20.88	6,305.92	26.84	-3.98	
污水处理	能耗	2,863.91	9.88	3,184.79	13.56	-10.08	本期合并天津润源 1-4 月经营成果, 上期合并天津润源全年经营成果
污水处理	其他	1,540.78	5.31	1,507.70	6.42	2.19	
污水处理	小计	13,741.51	47.38	14,139.11	60.19	-2.81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原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人工成本	520.78	1.80	247.20	1.05	110.67	本期工程技术咨询收入增加, 相应人工成本增加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小计	520.78	1.80	247.20	1.05	110.67	
设备销售	原材料	5,899.06	20.34	1,085.19	4.62	443.60	本期设备销售收入增加, 相应原材料成本增加
设备销售	人工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设备销售	其他	0.00	0.00	0.23	0.00	-100.00	
设备销售	小计	5,899.06	20.34	1,085.42	4.62	443.48	
工程总包	原材料及设备	531.97	1.83	407.06	1.73	30.69	本期工程总包收入增加, 相应原材料及设备成本增加
工程总包	人工成本	138.10	0.48	103.08	0.44	33.97	本期工程总包收入增加, 相应人工成本增加
工程总包	分包成本	723.57	2.50	150.75	0.64	379.98	本期工程总包收入增加, 相应分包成本增加
工程总包	其他	168.73	0.58	194.53	0.83	-13.26	
工程总包	小计	1,562.37	5.39	855.42	3.64	82.64	
主营业务成本	合计	29,000.42	100.00	23,491.69	100	23.45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6,885.29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38.39%; 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127.54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22.15%; 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2、费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
销售费用	1,258.64	1,283.47	-24.83	-1.93
管理费用	9,136.99	9,070.80	66.19	0.73

财务费用	2,352.03	4,686.48	-2,334.45	-49.81
所得税	485.88	1,039.13	-553.25	-53.24

(1)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23,344,470.90 元，降幅 49.81%，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期长期借款利息减少，及收取的北京天地人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费及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2) 所得税：本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较 2016 年度减少，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3、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968,734.6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968,734.6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4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4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4、现金流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18	9,458.95	-7,552.77	-7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4.48	-2,801.35	15,85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26.11	-20,506.71	72,832.8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本报告期支付的往来款增加 8,130.62 万元，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本报告期收到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转让款及增加募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①本报告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约 9.43 亿；②减少去年同期关联方借款 3.57 亿；③贷款本金减少

导致的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1,096.49	17.67	13,948.40	3.35	481.40	本报告期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494.00	0.12	-100.00	本报告期公司赎回所有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20.00	0.00	30.00	0.01	-33.33	本报告期末子公司中科国益应收票据减少
应收账款	29,982.37	6.53	23,042.11	5.54	30.12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356.38	0.30	707.66	0.17	91.67	本报告期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702.54	0.15	49.55	0.01	1,317.75	本报告期增加天地人股权转让款逾期利息
应收股利	0.00	0.00	3,549.99	0.85	-100.00	本报告期收回赛领基金股利款
其他应收款	11,229.82	2.45	45,918.81	11.04	-75.54	本报告期公司收回天地人剩余应收股权转让款
存货	11,661.47	2.54	9,965.49	2.40	17.02	
其他流动资产	908.42	0.20	346.46	0.08	162.20	本报告期子公司秦皇岛污水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238.64	12.69	56,778.66	13.66	2.57	
长期股权投资	803.90	0.18	5,180.90	1.25	-84.48	本报告期末子公司国中香港处置 Josab 股权
投资性房地产	34.59	0.01	39.09	0.01	-11.51	
固定资产	74,475.80	16.23	77,085.09	18.54	-3.38	
在建工程	52,950.09	11.54	40,526.84	9.75	30.65	本报告期子公司秦皇岛污水增加扩建工程
无形资产	112,442.72	24.50	121,299.03	29.17	-7.30	
开发支出	260.35	0.06	260.35	0.06	0.00	

商誉	2,559.96	0.56	2,559.96	0.62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3.62	0.02	230.02	0.06	-50.60	本报告期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4.96	0.40	1,238.97	0.30	48.91	本报告期公司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81.88	3.98	12,550.24	3.02	45.67	本报告期公司预付股权投资款及子公司南江家源、秦皇岛污水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215.23	1.57	8,288.93	1.99	-12.95	
预收款项	1,796.07	0.39	1,367.29	0.33	31.36	本报告期子公司中科国益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54.90	0.12	507.00	0.12	9.45	
应交税费	1,189.56	0.26	1,258.95	0.30	-5.51	
应付利息	93.54	0.02	370.21	0.09	-74.73	本报告期公司偿还关联企业借款本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370.93	2.70	39,683.78	9.54	-68.83	本报告期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36.27	1.90	33,338.27	8.02	-73.80	本报告期公司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减少 20,000 万元，及子公司昌黎污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减少 1,169.74 万元所致
长期借款	56,560.00	12.32	52,696.27	12.67	7.33	
专项应付款	588.51	0.13	588.51	0.14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1,299.32	0.31	-100.00	本报告期子公司秦皇岛污水罚款进行了重新裁定所致
递延收益	3,813.60	0.83	3,730.43	0.90	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52	0.09	411.84	0.10	-3.72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00,000.00	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8,000,000.00	注 2
固定资产	87,292,193.32	注 3
无形资产	121,918,297.65	注 4

合计	690,211,690.97
----	----------------

注 1：货币资金受限金额合计 3,000,000.00 元。其中：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保函 3,000,000.00 元。

注 2：本公司银行借款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4 亿元股权质押，股权账面价值 4.78 亿元。

注 3：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固定资产—管网抵押，抵押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87,292,193.32 元。

注 4：

(1) 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特许经营权下土地使用权质押，机械设备抵押。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10,394,597.01 元，机械设备期末账面价值 33,940,208.96 元。

(2) 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7,841,650.60 元。

(3) 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10,170,363.75 元。

(4) 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59,571,477.33 元。

注 5：

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特许经营收费权质押；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污水处理费收费权质押；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特许经营收费权质押；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自来水水费收费权质押；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供水特许经营权质押；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质押。

（三）水务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报告期内产能和开工情况

板块	产能	产能利用率(%)
自来水供应	12,410.00 万吨/年	51.29
污水处理	23,268.75.万吨/年	80.39

地区	产能	报告期内 新投产规 模	在建项目的 计划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河北（秦皇岛、昌黎、涿州）	9,490.00		4,380.00	2018 年
内蒙（达旗）	1,277.50			
山东（宁阳、河口、东营供水）	8,030.00			
山西（太原）	5,840.00			
安徽（马鞍山）	2,190.00			
甘肃（西宁）	1,551.25			
黑龙江（碾子山供水、污水）	1,460.00			
湖南（湘潭供水、污水）	1,825.00		1,825.00	2018 年
陕西（汉中）	4,015.00		3,650.00	2018-2019 年
辽宁（彰武）			365.00	2018-2019 年
四川（荣县、南江）			489.10	2018 年

注：湖南地区在建项目计划产能为湘潭污水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提供产能。

河北地区在建项目为秦皇岛污水项目，是对原产能升级改造的替代产能，不产生新增产能。

2、销售信息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板块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同比变化(%)
自来水供应	10,727.96	7,276.70	32.17	4.80
污水处理	22,475.04	13,741.52	38.86	1.23
工程服务	2,953.22	2,083.14	29.46	18.15
设备销售	7,398.22	5,899.06	20.26	7.12

(1) 自来水供应板块

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 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陕西省	3.30	汉中自来水向公众用户供水的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按照汉中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向服务范围内的用水户收取费用。	无	项目公司因非自身原因造成的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可提出城市供水收费标准调整申请，汉台区建设局在核实后向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意见。（政府主导调价）
山东省	3.16	按照《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对于水价的约定，东营自来水供水价格适用东营市物价部门	自来水单价 1.6 元/吨调整至 1.9 元/吨	水价的调整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原则参照调价公式向东营开发区管委会书面提出调整方

		核准的全市统一自来水价格		案，管委会在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复后调整。（政府主导调价）
湖南省	3.40	按照《湖南省湘潭九华示范区自来水供水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对于水价确定原则的约定。	停止代收调节基金，水价下调 0.03 元/吨	可根据协议中约定的相关原则按照水价计算公式向湘潭市物价管理部门申请调整水价并提交调整方案，在经湖南省物价管理部门对水价调整方案的批准后执行。（政府主导调价）
黑龙江省	3.50	按照《碾子山区供水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对水价确定原则的约定，供水价格适用齐齐哈尔市物价管理部门核准的碾子山区统一自来水价格	无	在运营阶段，根据利率、电价、原材料（包括化学药品）价格、保险费用、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的增加情况，并在参照第一年水价的基础之上适时申请调整水价。项目公司书面提出水价调整方案申请后，碾子山区环保局应在接到项目公司申请之日后对申请进行审核，向有权部门提出调整水价建议，并协助有关部门按照适用法律制定水价标准、收费监督政策的调整计划。

1.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客户类型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居民用水	2.63	见上表	见上表	见上表
非居民用水	4.49	见上表	见上表	见上表
工业用水	3.71	见上表	见上表	见上表
特种用水	8.71	见上表	见上表	见上表

（2）污水处理板块

2.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河北（秦皇岛、昌黎、涿州）	1.34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保底水量及水费价格	无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满足调价条款条件后，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按照公式或相关约定进行调价；主要调价因素：电力、原材料、人员工资、物价指数、税收、政策法规等变化
内蒙（达旗）	2.45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保底水量及	无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满足调价条款条件后，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按照公式或相关约定进行调价；主要调价因素：

		水费价格		电力、原材料、人员工资、物价指数、税收、政策法规等变化
山东（宁阳、河口）	2.098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保底水量及水费价格	无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满足调价条款条件后，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按照公式或相关约定进行调价；主要调价因素：电力、原材料、人员工资、物价指数、税收、政策法规等变化
山西（太原）	0.998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保底水量及水费价格	无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满足调价条款条件后，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按照公式或相关约定进行调价；主要调价因素：电力、原材料、人员工资、物价指数、税收、政策法规等变化
安徽（马鞍山）	0.82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保底水量及水费价格	无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满足调价条款条件后，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按照公式或相关约定进行调价；主要调价因素：电力、原材料、人员工资、物价指数、税收、政策法规等变化
青海（西宁）	0.68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保底水量及水费价格	无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满足调价条款条件后，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按照公式或相关约定进行调价；主要调价因素：电力、原材料、人员工资、物价指数、税收、政策法规等变化
黑龙江（碾子山）	0.80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保底水量及水费价格	无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满足调价条款条件后，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按照公式或相关约定进行调价；主要调价因素：电力、原材料、人员工资、物价指数、税收、政策法规等变化

3、主要采水点水源水质情况

2017 年供水公司水源水质									
项目公司	主要水质指标								
	浑浊度	耗氧量	氨氮	总硬度	PH	肉眼可见物	氯化物	臭和味	粪大肠菌
湘潭自来水	32.00	2.40	0.48	115.90	7.68	浑浊	18.00	无	1600
东营自来水	35.50	5.77	0.45	282.50	8.19	微小颗粒	158.00	无	未检出
碾子山自来水	0.80	1.40	0.05	280.25	7.32	无	62.50	无	未检出
汉中自来水	0.25	0.69	0.09	216.40	7.39	无	50.10	无	未检出

4、自来水供应情况

供水量	销售量	产销差率 (%)	同比变化 (%)	原因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6,364.20	4,973.46	21.85	7.16	1、管网老化、水量增加而管	无

				网压力增大,造成的漏损率增加从而产销差增大; 2、碾子山地区的居民用水水表入户工程不完善,未能按照实际的供水进行收费;	
--	--	--	--	---	--

5、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计划总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成本	项目投入情况
20,000.00	自筹或募集	0.00	详见下表

其中项目投入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经营模式	项目总预算	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项目进展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
BOT 模式 (彰武污水处理厂项目、荣县 12 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程、南江县 7 个污水处理站项目)	15,784.43	详见第十一节、七、20	592.98	2,745.05	目前处于在建期,尚无收益	无
已有项目升级改造(秦皇岛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项目)	18,590.91	详见第十一节、七、20	8,529.70	8,953.55	目前处于在建期,升级改造部分尚无收益	无

6、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香港”)于瑞典当地时间 2017 年 12 月 13 日分别与 Mikael Israelsson 及 Myacom Investment AB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国中香港将持有的 Josab 公司 6,477,255 股股份以 3.50 瑞典克朗/股,合计 22,670,392.50 瑞典克朗的价格转让给 Mikael Israelsson; 将持有的 Josab 公司 11,000,000 股股份以 3.50 瑞典克朗/股,合计 38,500,000 瑞典克朗的价格转让给 Myacom Investment AB 指定的第三方。股份转让款总额为 61,170,392.50 瑞典克

朗。Myacom Investment AB 采取即时交割方式，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交易并支付款项。Mikael Israelsson 截至本报告日交割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赛领基金未实缴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与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或“受让方”）签署《关于转让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领基金”）6.66%的公司股权，即对应的公司未实缴的 60,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受让方以 0 元的价格受让公司持有的 6.66%的赛领基金股权。本次转让已取得赛领基金其他股东确认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碧莱投资”或“买方”）签署《水务资产股权转让合同》，拟以人民币 1,090,139,432.20 元的价格向碧莱投资转让公司所持有的 8 家子公司全部股权。具体包括：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81.80% 股权、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5.8125% 股权、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55.13% 股权、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净资产溢价，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该事项由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出售资产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9,163.23	28,444.24	11,827.89	2,770.26	582.27	1,260.93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3,800.00	27,694.13	18,835.50	3,737.42	1,846.97	914.05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7,550.00	20,021.76	12,237.08	3,826.91	606.42	453.46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4,100.00	12,297.33	7,292.54	1,976.62	593.39	443.64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	9,700.50	18,960.28	13,458.20	4,710.50	497.87	342.57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5,265.52	7,057.71	6,626.34	1,523.34	395.13	288.37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2,000.00	6,686.72	2,597.30	1,010.77	317.02	236.66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	13,701.00	27,621.48	15,272.82	4,499.97	260.00	203.36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12,000.00	30,143.80	11,717.49	0.00	-104.80	-198.26
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5,100.00	11,223.87	4,341.06	116.50	-214.88	-210.65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	6,000.00	9,303.91	5,495.59	509.93	-270.08	-266.30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9,093.00	28,336.28	11,060.80	4,577.88	-315.07	-268.10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工程	5,000.00	3,606.05	3,579.34	0.00	-284.56	-284.56
国中（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5,000.00	422.88	-1,076.90	188.68	-523.89	-523.89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	6,000.00	22,786.55	9,200.02	3,848.83	-851.96	-690.53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	36,499.00	38,930.10	30,318.53	1,272.13	-1,287.60	-967.96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大环保板块，在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的“水十条”、“土十条”、“气十条”等政策的鼓励推动下，已经完成了一轮环保行业建设高潮，特别是在进入“十三五”后，如污水，空气或土壤等传统的环保行业，已经逐渐度过了初期的粗放型的突击建设期，开始逐步进入项目的“后建设时代”，即逐步进入精细化运营和提高生产质量阶段。

一方面，环保行业在经过初期较为粗放的建设期后，政府对于各种类型的公共事业性环保项目的投资审批更加严格谨慎，对项目实际运营中的环保监督执法力度不断加强，标准不断提高，同时在收费提价，项目收益测算等方面表现的更为谨慎，这对版块内传统的从业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挑战，加快产业整合，同时对善于降本增效，拥有优质运营能力的企业也带来了更多的机遇。

另一方面，随着环保行业不断深入的发展，对环保的需求已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不断催生了众多更加细分的子行业，多元化竞争格局开始形成，大气治理、水处理、土壤修复、固废处理、危废处理、节能减排、环境监测等多个

领域均有快速发展。环保行业对一站式环境解决方案需求不断提升，新的环保项目逐步向区域综合化以及系统化，技术化方向发展。以往单一的水处理或大气治理等专业企业已不能满足某一地区或城镇同时出现的多方面综合环保需求。这一变化也直接促进了部分大中型环保企业的业务多元化，平台化发展，而原先中小型，只拥有单项业务的环保企业也已经迎来了一轮行业并购整合浪潮。

（二）公司发展战略

在上述传统环保行业进入后建设时代以及市场需求不断综合化和多元化的两大趋势下，公司在报告期内对自身业务进行了细致的梳理，结合目前业务现状，提出了同时兼顾短期业绩提升与中长期产业布局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持续有效推进现有各项水务环保项目建设；积极调整资产结构，处置非优质资产，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降本增效，积极应对环保后建设时代的市场变化。同时大力促进合资合作，产业创新孵化与投资并购，为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完善环保产业链打好基础。公司已在国内外多个细分节能环保领域深度调研，为中长期发展提前布局，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经营计划

2018 年，公司将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紧密围绕年度经营计划，针对传统水务行业进入后建设时代的趋势，对现有的传统自来水和污水处理等传统业务进行评估和调整，不断优化现有业务结构；包括处置部分传统水务项目；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不断提高精细化运营水平，保持合理的投资收益。其次，针对市场需求不断多元化，综合化和系统化的趋势，公司已在如烟气治理，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多个节能环保的细分领域，积极调研并主动搜选优质产业机会，通过如商务联盟，产业孵化，合资合作，战略并购等多种业务拓展形式，推进公司在国内外大环保板块内新细分领域的中长期布局，推进建设国际综合性大环保平台，拓宽新利润来源，不断提高资产收益率，为社会，员工和股东持续创造核心价值。

人力资源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已积极开展优秀人才搜选和录用，内部培训系统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以及岗位责任制度不断细化，使得整体团队运营和管理能力得到不断提升，同时为现有项目的精细化管理的开展，以及中长期其他细分

产业的孵化和布局提前做好人才和制度的储备。

市场融资计划：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充分运用各类市场的融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设立产业或并购基金，海外融资等多种方式，在保持合理健康的资本结构的同时，充分发挥合理的资金杠杆作用，为企业的运用发展持续提供高质量，低成本的融资安排，提高所有公司股东的权益价值的最优化和最大化。

业务拓展计划：公司持续梳理现有业务，根据市场变化和发展趋势优胜劣汰，降本增效，升级改造。同时公司已对国内外大环保板块内多个新兴细分行业开展了细致充分的调研，优选出国内外科技含量高，增长性强，潜力大的细分产业提前进行人才，技术和业务的综合布局，为企业的短期利润增长与中长期产业布局打下坚实基础。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和行业政策形势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及自来水供应业务，属于市政公用环保行业，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依赖性较强。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改革和调整都将对整个市场供求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2、市场竞争及扩张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的水务行业经过大规模建设期，发达地区总体水务投资项目已趋于饱和，近年来国内水务市场呈现并购重组加剧、业务逐步向欠发达的三四线城市转移，项目也呈现分散化和中小型化的特点，这都将会给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带来新的挑战 and 阻力。

3、项目经营风险

水务项目通常前期投入较大，运营周期较长，且多为公用事业属性，主要与地方政府发生经济与业务往来，因此单个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如果当地的具体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上游排水水质，协议水量及水费定价，费用结算等方面发生不利于项目运营的变化，将对公司在该项目上的生产、经营销售或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4、成本控制风险

近年来能源、人工、管材、原材料等价格持续上升，下属部分新建项目建设成本有高于预期的风险，同时运营项目如存在一定的设备陈旧、管网老化的现象，以上情况在一定程度上都可能压缩公司下属部分水务公司的盈利空间。

5、新兴业务领域拓展的风险

公司将在国内外积极优选高科技含量，高增长，大潜力的新兴市场和细分环保领域通过合资合作，产业孵化，投资并购等多种方式进行投资布局，而该类新兴市场或新兴细分行业的国家政策或竞争环境均具有一点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不达预期的风险。

附件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978.20 万元，利润总额 1,934.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3.38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458,964.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0,514.0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1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0111 元，每股净资产 2.210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193 元。

（一）损益及现金流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总收入	439,782,046.43	357,819,939.08	22.91
利润总额	19,340,952.21	25,087,688.38	-2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33,758.59	16,188,985.23	1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4,421.82	-23,018,42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1,753.10	94,589,462.36	-79.85
基本每股收益	0.0111	0.0111	

2017 年度损益及现金流项目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3,978.2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8,196.21 万元，增幅为 22.91%，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在保持自来水和污水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工程服务及设备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较多。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06.18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7,552.77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支付的往来款增加 8,130.62 万元，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二）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	占资产合计数的比例 (%)	比 2016 年
--------	----	---------------	----------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末增减 (%)
总资产	458,964.01	415,801.61	100.00	100.00	10.38
货币资金	81,096.49	13,948.40	17.67	3.35	48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494.00	0.00	0.12	-100.00
应收票据	20.00	30.00	0.00	0.01	-33.33
应收账款	29,982.37	23,042.11	6.53	5.54	30.12
预付账款	1,356.38	707.66	0.30	0.17	91.67
应收利息	702.54	49.55	0.15	0.01	1,317.75
应收股利	0.00	3,549.99	0.00	0.85	-100.00
其他应收款	11,229.82	45,918.81	2.45	11.04	-75.54
存货	11,661.47	9,965.49	2.54	2.40	17.02
其他流动资产	908.42	346.46	0.20	0.08	162.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238.64	56,778.66	12.69	13.66	2.57
长期股权投资	803.90	5,180.90	0.18	1.25	-84.48
投资性房地产	34.59	39.09	0.01	0.01	-11.51
固定资产	74,475.80	77,085.09	16.23	18.54	-3.38
在建工程	52,950.09	40,526.84	11.54	9.75	30.65
无形资产	112,442.72	121,299.03	24.50	29.17	-7.30
开发支出	260.35	260.35	0.06	0.06	0.00
商誉	2,559.96	2,559.96	0.56	0.62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3.62	230.02	0.02	0.06	-5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4.96	1,238.97	0.40	0.30	4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81.88	12,550.24	3.98	3.02	45.67

2017 年末各资产项目与上年期末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81,096.49 万元,较 2016 年期末余额增加 67,148.09 万元,增幅 481.40%,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本期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较 2016 年期末余额减少 494.00 万元,降幅 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赎回所有理财产品所致。

3、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较 2016 年期末余额减少 10.00 万元,降幅 33.33%,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末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收票据减少。

4、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9,982.37 万元,较 2016 年期末余额增加 6,940.25 万元,增幅 30.12%,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报告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5、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356.38 万元，较 2016 年期末余额增加 648.71 万元，增幅 91.67%，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6、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702.54 万元，较 2016 年期末余额增加 652.99 万元，增幅 1,317.75%，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增加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逾期利息约 641.77 万元。

7、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较 2016 年期末余额减少 3,549.99 万元，降幅 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收回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股利款所致。

8、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1,229.82 万元，较 2016 年期末余额减少 34,688.99 万元，降幅 75.54%，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收回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剩余应收股权转让款 32,500.00 万元。

9、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908.42 万元，较 2016 年期末余额增加 561.97 万元，增幅 162.20%，增长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803.90 万元，较 2016 年期末余额减少 4,377.00 万元，降幅 84.48%，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末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处置 Josab International AB 股权。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52,950.09 万元，较 2016 年期末余额增加 12,423.25 万元，增幅 30.65%，增长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加扩建工程。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13.62 万元，较 2016 年期末余额减少 116.40 万元，降幅 50.60%，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844.96 万元，较 2016 年期末余额增加 605.99 万元，增幅 48.91%，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8,281.88 万元，较 2016 年期末余额增加 5,731.64 万元，增幅 45.67%，增长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预付股权投资款 2,000.00 万元及子公司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三）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		占负债合计数的比例 (%)		比 2016 年 末增减 (%)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总负债	93,315.13	143,540.81	100.00	100.00	-34.99
应付账款	7,215.23	8,288.93	7.73	5.77	-12.95
预收账款	1,796.07	1,367.29	1.92	0.95	31.36
应付职工薪酬	554.90	507.00	0.59	0.35	9.45
应交税费	1,189.56	1,258.95	1.27	0.88	-5.51
应付利息	93.54	370.21	0.10	0.26	-74.73
其他应付款	12,370.93	39,683.78	13.26	27.65	-68.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36.27	33,338.27	9.36	23.23	-73.80
长期借款	56,560.00	52,696.27	60.61	36.71	7.33
专项应付款	588.51	588.51	0.63	0.41	0.00
预计负债	0.00	1,299.32	0.00	0.91	-100.00
递延收益	3,813.60	3,730.43	4.09	2.60	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52	411.84	0.42	0.29	-3.72

2017 年度各负债项目与上年期末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1、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1,796.07 万元，较 2016 年期末余额增加 428.78 万元，增幅为 31.36%，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2、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为 93.54 万元，较 2016 年期末余额减少 276.67 万元，降幅为 74.73%，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偿还借款本息所致。

3、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2,370.93 万元，较 2016 年期末余额减少 27,312.85 万元，降幅为 68.83%，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借款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8,736.27 万元，较 2016 年期末余额减少 24,602.00 万元，降幅为 73.80%，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公司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减少 20,000 万元，及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减少 1,169.74 万元所致。

5、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 0.00 万元，较 2016 年期末余额减少 1,299.32 万元，降幅为 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罚款进行了重新裁定所致。

（四）所有者权益项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		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数的比例(%)		比 2016 年 末增减(%)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648.88	272,260.80	100.00	100.00	34.30
实收资本	165,393.51	145,562.42	45.23	53.46	13.62
资本公积	206,331.25	133,762.00	56.43	49.13	5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350,514.04	256,217.29	95.86	94.11	36.80

2017 年度各所有者权益项目与上年期末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1、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206,331.25 万元，较 2016 年期末余额增加 72,569.25 万元，增幅为 54.25%，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为 350,514.04 万元，较 2016 年期末余额增加 94,296.75 万元，增幅为 36.80%，增加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股本溢价增加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五)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5.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50	不包括：①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第四章水价及水费之第 14 条规定取得水费差额财政补贴 1,554,468.03 元；②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依据财税（2016）11 号、12 号文件扩大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取得的政府补助 146,153.03 元；③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年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共计 12,049,123.15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81.62	
债务重组损益	17.8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34.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8.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3.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5.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28	
所得税影响额	-602.43	
合计	1,389.93	

二、业务单元业绩总结

1、主要控参股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简表（未合并抵销前数据）：单位：万元币

种：人民币

分类	控股公司	简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直接控股比例 (%)	实际控股比例 (%)
污水处理公司	鄂尔多斯市中水务有限公司	达旗污水	设计、建设、经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及城市集污管网等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设备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再生水（仅供工业用水）	15,400.00	22,320.29	168.72	100	100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太原污水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设施的咨询、科研、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未经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9,093.00	28,336.28	-268.10	80	80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污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设、改造并经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5,265.52	7,057.71	288.37	100	100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昌黎污水	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处理及配套主干管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4,100.00	12,297.33	443.64	100	100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污水	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9,163.23	28,444.24	1,260.93	91.82	100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涿州污水	污水处理及相关技术咨询、开发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550.00	20,021.76	453.46	100	100

分类	控股公司	简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直接控 股比例 (%)	实际控 股比例 (%)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污水	设计、研制各种高科技环保设备和产品；承接环保设备安装工程；环保技术咨询；污水处理自动化检测；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玻璃钢销售；环保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建设、经营、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工程。	2,090.00	4,299.27	21.27	95	95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污水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及相关技术咨询；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营及维护。（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文件经营）	13,800.00	27,694.13	914.05	100	100
	宁阳磁窑中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宁阳磁窑污水	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的投资、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污水再生利用；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污泥加工、销售。	2,000.00	6,686.72	236.66	100	100
	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碾子山污水	污水及中水处理，建设、经营城市市政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污水及中水相关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排水技术咨询服务。	500.00	3,949.46	-0.20	100	100
自来水公司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汉中自来水	建设、经营并维护供水工程，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9,700.50	18,960.28	342.57	100	100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东营自来水	投资、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净水厂、管网、原水增压传输设施、中水厂、城区集污主干管和污水处理厂；进行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净水、工业原水的销售服务；中水、污水处理服务，水质监测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审批和许可经营的，须凭批准证书和许可证经营）	13,701.00	27,621.48	203.36	55.13	55.13

分类	控股公司	简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直接控 股比例 (%)	实际控 股比例 (%)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湘潭自来水	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36,499.00	38,930.10	-967.96	81.8	81.8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碾子山自来水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供水工程相关的咨询、涉及、设备供应、按章，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及其他水处理相关业务	6,000.00	9,303.91	-266.30	100	100
工程类公司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科国益	许可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专治甲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生活污水甲级、工业废水甲级；一般经营项目：环境设备开发；环境工程咨询、技术开发、环境评估，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	6,000.00	22,786.55	-690.53	90	90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实业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给排水工程安装施工；水源深井洗井、维修；水暖设备销售；设备维修；市政工程技术服务；打字复印。	502.60	2,034.31	148.76	100	100
研发类公司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国中科创	许可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一般经营项目：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000.00	3,606.05	-284.56	90	90
在建类公司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湘潭污水	污水及中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安装、运营与维修；污水集中处理服务；中水销售；水质检验及技术服务；污水处理的研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12,000.00	30,143.80	-198.26	75.8125	75.8125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彰武污水	水处理、水处理附产品，经营管理，咨询服务。	200.00	1,833.95	-0.83	100	100

分类	控股公司	简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直接控股比例 (%)	实际控股比例 (%)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牙克石水务	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备供应；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及其他水处理相关业务的投资。	13,393.00	14,890.01	-8.69	100	100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荣县水务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给排水项目及工程	1,000.00	2,885.45	-44.51	100	100
投资公司	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国中香港	水务项目的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等	4,100 万美元	18,120.29	154.72	100	100
	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中家源	专业承包：工程咨询；投资；技术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技术进出口。	5,100.00	11,223.87	-210.65	100	100
	深圳市前海国中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国中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环保投资	5,000.00	717.36	-19.83	100	100
	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中大华	专业承包：建筑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	5,000.00	3,215.17	-13.90	100	100
	国中（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国中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环境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及专项设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及专项设计（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环保设备的销售	5,000.00	422.88	-523.89	100	100

附件 5：《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运行、关联交易及公司董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第六届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为监事会第十八次至第二十四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均亲自出席。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审议议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案
1	2017/3/8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建议续聘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建议续聘2017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4/27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3	2017/5/9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	2017/8/28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17/10/26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预计负债调整的议案
6	2017/12/13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
7	2017/12/29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二、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及表决等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和内控机制，基本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及时、规范，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信息、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生泄露内幕消息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其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2017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认为公司募集

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置换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六、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严格遵守了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七、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八、 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重大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行为的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围绕公司规范运作、加强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资产收购、关联交易等方面开展调研、检查工作，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附件 6:《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尽职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17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议案,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我们在2017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和汇报。具体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赵兰蕓女士,女,195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赵兰蕓女士于1984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夜大学会计学专业;于1992年12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4年1月-2008年1月担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监,财务总监;2008年1月-2008年8月,退休经回聘担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08年9月-2013年4月担任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兰蕓女士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专业经验。

李轶梵先生,男,1967年7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全球管理会计师,全美会计师协会和德克萨斯州会计师协会会员。李轶梵先生毕业于美国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并获MBA学位;同时拥有美国得克萨斯大学会计硕士学位,本科就读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李轶梵先生1993年5月至1998年8月任美国德克萨斯州MARCUS集团战略发展部经理;2000年8月至2003年6月任职摩根大通银行(纽约),先后担任全球收购兼并部、全球信用风险管理部副总裁兼信用主管等职务;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总行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协同作业网联席创始人、董事、首席执行官；2007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09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标准水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正兴车轮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际首席财务官。2014年9月至今任吉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负责吉利集团财务、投融资及新业务等工作；2014年11月至今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轶梵先生拥有20多年国际资本市场上市、收购兼并、投资、股权和债务融资以及公司财务运营管理、风险管理的经验，其跨行业经验丰富，先后在中美两国投资银行、商业银行、汽车、媒体及电讯业、互联网/电子商务，零售业及环保行业任职。李轶梵先生获得国家财政部新理财杂志社评选的2012年中国CFO年度人物、2015年中国CFO年度人物杰出贡献奖，以及中国CFO发展中心2014年中国十大资本运营CFO。

刘亚玮先生，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执业律师，美国纽约州注册律师。刘亚玮先生先后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系、美国纽约州纽约大学法学院，分别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2001年2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律师，2003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职于上海浩英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4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担任资深律师，2008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职于美国长盛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担任律师，2010年1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合伙人、金融业务部主管。2014年9月至今在上海奕伶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3月至今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15年5月至今在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2017年任职期间，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

务、法律等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集 10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赵兰蘋	10	10	7	3	0	0	否	1	是
李轶梵	10	10	8	2	0	0	否	1	是
刘亚玮	10	10	8	2	0	0	否	1	是

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我们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均能够审慎、充分地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出席了董事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1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 2 次会议。作为审计、薪酬及考核、内控与风险及提名委员会的成员，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就年度审计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聘任、公司内部控制、续聘会计师等事项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的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

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同时，从各自专业角度，对董事会的有关议案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持续发展作出了努力。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7年度，除定期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外，我们通过现场会议、电话、邮件及微信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充分沟通、密切联系，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正面和毫无保留地给予回复，彼此交流坦诚，使我们能够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每一次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四）现场考察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相关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日常生产情况、年报审计等情况进行充分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并审核了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售资产、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等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以及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职责要求。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聘任丁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的议案》、《关于提名丁宏伟先生为公司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募集资金置换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3 年 4 月）》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出售资产

在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我们对《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出售公司资产，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审议该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拟与关联方投资设立能源公司，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该交易不涉及关联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交易而受到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经认真审阅，同意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相关承诺事项，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56 项。我们对公司 2017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

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整合审计。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摸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在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等决策过程中，我们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帮助董事会提高了科学决策水平。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度，公司经营生产有序进行，在财务、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各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